

榆林榆阳机场宣传位租赁合同

甲方(承租方)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(出租方)：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榆林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宣传展位租赁有关事宜，经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宣传主题及位置：为了进一步宣传榆阳文化旅游，甲方在榆林榆阳机场租赁乙方广告宣传展位。位置在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东墙(北)和东墙(南)。

二、宣传形式与规格：拉布灯箱。

展位及租赁费用明细

位置	规格	周期	费用
行李提取厅 <u>东墙(北)</u>	<u>7.9</u> × <u>2.9</u> m	<u>12</u> 个月	<u>28.4</u> 万元
行李提取厅 <u>东墙(南)</u>	<u>7.9</u> × <u>2.9</u> m	<u>12</u> 个月	<u>28.4</u> 万元

三、租赁期限：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止，共计12个月。

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费用：合计12个月租金¥568000元，大写：伍拾陆万捌仟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60%，即340800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零捌佰元整。②宣传画面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，即113600元，大写：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。③待合同期满支付剩余20%，即113600元，大写：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企业名称：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93MA70E1J775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流沙杏小区F北区二排5号

联系电话：15691285662 1389123400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61050169500800001592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负责与机场的所有费用手续，并包括电费代缴、画面制作、安装、日常维护，每季度更新一次画面。每个合作周期的画面高清保真。合同履行期间安全责任自负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素材高清版的源文件，并保证其无知识产权纠纷。甲方提供的画面文字、图片等宣传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，如因宣传发布画面内容造成其它部门的处罚，费用甲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其它情况：甲、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保证甲方宣传使用期至合同期满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中止宣传(如遇官

媒

1089

方改建、扩建或政府重大项目宣传等服务除外)。如果因官方原因中断本合同时, 双方需协商并形成书面文字作为该合同的补充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, 双方需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的, 双方需在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持贰份, 乙方持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):  

乙方(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):  

签约时间: 2025年6月26日

33140